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康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康路先生计划自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100,000 股（窗口期不减持）。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康路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康路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盘后定价交易（视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70,700 股。

本次减持后，康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36,309,150 股减少至 35,338,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2.1614%减少至 11.8363%，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康路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康路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70,700 股，持股比例由 12.1614%变动为 11.8363%，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新晨科技	股票代码	300542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970,700		0.3251%	
合 计	970,700		0.325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6,309,150	12.1614%	35,338,450	11.83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28,338	2.7895%	7,357,638	2.46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80,812	9.3719%	27,980,812	9.371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康路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70,700 股。其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康路先生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该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

（一）股东康路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